

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3]E110221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漳州市丹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漳州市丹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诏安县辖区内公共建筑（党政机关屋顶、学校屋顶、医院屋顶、工商业屋顶）屋面分布式光伏资源开发，总容量约为18.16MW_p。

2.2项目名称：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3项目地点：福建省诏安县。

2.4标段：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建设规模：

2.5.1 诏安县域内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智能化光伏运维管理平台项目，涉及党政机关单位（A类）；学校单位、医院单位、村委会单位、县属国有资产厂房（B类），非国有资产工商业厂房（C类）屋顶安装装配式阳光棚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总装机容量为18.16MW_p，年发电量为2017万kWh，采用晶硅光伏板。主要设备有：光伏组件、装配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并网柜、智能化光伏运维管理平台等。

2.5.2 搭建智能化光伏运维管理平台，安装自动抄表装置，每月自动抄表，计算发电总量，余电上网量和自用量，实时监测电站状况。

2.6招标范围和要求：

包括诏安县公共机构和工商业屋顶18.16MW_p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智能化光伏运维管理平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勘察、全部设备（光伏组件、装配式支架、交流防雷汇流箱、防雷接地及规范标准测试、逆变器、开关柜、接入系统、电缆、监控系统相关设备等）所有设计、采购、供货、运输及储存、建筑、施工安装、施工保险、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并网申请、并网调试全过程、验收、试运行、消防、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其中包括电缆沟水泥地面破路、建设、路面恢复及屋顶废弃隔热板线路、运输、吊装、日常清洗给水系统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以及系统试运行、性能测试和168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投标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调试及整套启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健康和安全等专项验收内容整改；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等。施工协调、施工产生的政策处理及临时用地、技术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等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开工、竣工、接入等手续由投标方负责办理，招标方协助；智能化光伏运维管理平台。

本工程分界点为系统接入点，光伏组件至接入点及接入系统成套设备属投标人工程范围。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光伏组件应设计成可拆卸式）、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电能质量要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调试自动化、电能计量、电能质量在线监测及通信要求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设备选型要满足并网要求。

2.7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按照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4.48元/W_p，总容量约为18.16MW_p，最终按实际安装容量计算，以竣工图纸为准。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报价应包括踏勘、设计、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并网运行、施工保险、培训、工程质保期（两年）内全部费用。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120日历天。其中排布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2.9 后续服务：系统试运行、性能测试和168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投标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调试及整套启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

2.10 工程质量要求：①工程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出具报告。②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审查认可。③工程施工质量：符合GB50794-2012《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及GB/T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后能并网发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②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③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

(2)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3)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 其他资格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不包括其分支机构）；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包括其分支机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一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模式。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采取无记名方式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19日 16: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1月2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45分钟内网上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8. 履约担保要求

- 8.1 履约担保金额：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2 履约担保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3 履约担保期限：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丹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诏安县中兴大道375号3楼，邮编：363500

电话：0596-3333831，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机构：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1103-1116室，邮编：363000

电话：0596-2962965-801，传真：/

联系人：小吴

电子邮箱：zzjiansheng@126.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96-6096913、0596-332680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一楼

联系电话：0596-6096946